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30

地點：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玉芬校長

記錄：張秀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1 頁~第 2-11 頁)。
- 二、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1 頁~~第 3-5 頁)。
- 三、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1 頁~~第 4-4 頁)。
- 四、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1 頁~~第 5-3 頁)。
- 五、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1 頁~~第 6-6 頁)。
- 六、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1 頁~~第 7-9 頁)。
- 七、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8-1 頁~~第 8-9 頁)。
- 八、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9-1 頁~~第 9-1 頁)。
- 九、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詳如進校報告事項第 10-1 頁~第 10-4 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如教務處提案第 2-1 頁~第 2-8 頁)，請討論。

說明：

1. 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3118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第 8 條訂定之。
2.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3.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研修。
4. 104 年 1 月 7 日經 103 學年度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研修。

5. 修正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及辦理轉科程序等。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交由教務處實施辦理。

案由二：修訂「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學務處生輔組提案第 3-1 頁~第 3~10 頁），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教署 104 年 1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0751 號書函「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辦理。
2. 104 年 1 月 16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學務處實施辦理。

案由三：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輔導室提案第 6-1 頁~第 6~3 頁），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3 款辦理。
2.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輔導室實施辦理。

案由四：訂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如進校提案第 10-1 頁~第 10~4 頁），請討論。

說明：

1.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第 8 條訂定之。
2. 103 年 11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
3. 104 年 1 月 7 日經 103 學年度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交由進修學校實施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校長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十二點四十分。

敬會各處室：

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會請各處室辦理。

紀錄：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進修學校：

人事室：

主計室：

陳閱：

校 長：